|  |
| --- |
| 泉 州 市 教 育 局 |

关于组织推荐第十六届宋庆龄

奖学金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教育局，泉州开发区社会事业局、台商投资区教育文体旅游局，各市直中小学：

根据《福建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做好第十六届宋庆龄奖学金评选工作的通知》（闽教办思〔2023〕5号)，各地各校可推荐1名学生参加第十六届宋庆龄奖学金评选。请严格按照评选工作要求，认真做好候选人推荐、公示和材料申报工作。

请各地各校于11月17日前将加盖公章的《第十六届宋庆龄奖学金各地申报名单汇总表》、《第十六届宋庆龄奖学金申报表》及相关材料一式三份报送市教育局思政科，同时将电子版发送至邮箱：szk@qzedu.cn。

联系人：黄雪云，联系电话：22755882，地址：泉州市东海行政中心C栋326室，邮编：362000。

 泉州市教育局

 2023年10月30日

|  |
| --- |
|  |
| 福建省教育厅办公室文件 |
| 闽教办思〔2023〕5号 |

福建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做好第十六届宋庆龄奖学金评选工作的通知

各设区市教育局、平潭综合实验区社会事业局，省属中小学：

宋庆龄奖学金是面向义务教育阶段学生设立的国家级奖学金，旨在弘扬爱国主义精神，树立优秀少年儿童榜样，为促进和引导广大中小学生成长为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发挥示范引领作用。根据《教育部办公厅关于第十六届宋庆龄奖学金评选工作的通知》（教基厅函〔223〕18号）要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评选宗旨

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加强和改进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大力弘扬宋庆龄的崇高精神，为中小学生树立可亲、可信、可学的榜样，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让中小学生从身边榜样的感人事迹和优秀品质中受到鼓舞、汲取力量，引导和激励中小学生从小立志向、有梦想，爱学习、爱劳动，爱党爱国爱人民爱社会主义，增强社会责任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促进中小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

二、奖项设立

本届奖学金共奖励我省36名优秀学生，每人将获得荣誉证书1份、奖学金1000元。

三、评选范围

义务教育阶段小学四年级至初中三年级在校学生。

四、评选条件

思想品德好，认真践行《中小学生守则》，并具备以下条件：

1.具有善于解决问题的实践能力，学习勤奋，善动脑、勤动手，求知欲强，积极进取。诚实守信，遵纪守规，生活俭朴，热爱劳动，身心健康。

2.具有服务国家、服务人民的社会责任感，能尽自己的力量为他人、为集体、为社会做好事，尊老爱幼，文明礼貌，富有爱心。

3.具有远大的志向和勇于探索的创新精神，把今天的学习成长、未来的远大理想和祖国的繁荣强盛结合起来。积极向上，不怕困难，乐于进取，不断为自己确立新目标。

4.有特别突出的事例，真实感人，为中小学生树立学习榜样。

五、评选程序

 本届宋庆龄奖学金评选工作分为六个阶段：

第一阶段（2023年10月至11月），各设区市教育局及平潭综合实验区社会事业局组织协调，学校组织推荐、申报和公示候选人，省属中小学将候选人材料直接报送福州市教育局。

第二阶段（2023年12月），省教育厅组织评审。12月中下旬，按《第十六届宋庆龄奖学金获奖名额分配表》（附件1）规定名额，省教育厅完成相关评审工作并将获奖候选人《第十六届宋庆龄奖学金申报表》（附件2，以下简称《申报表》）、2 名重点推荐学生事迹材料、《第十六届宋庆龄奖学金各地申报名单汇总表》（附件3，以下简称《汇总表》）的纸质材料及电子版报宋庆龄奖学金办公室。

第三阶段（2023年1月至3月），宋庆龄奖学金办公室对各地报送的材料进行审查，依据评选条件和申报材料进行评审，确定获奖候选人名单。

第四阶段（2024年4月），优秀组织奖及获奖候选人名单在教育部、中国福利会和中国宋庆龄基金会网站上进行为期一周的公示。根据公示结果，确定最终优秀组织奖及获奖学生名单。

第五阶段（2024年5月至7月），宋庆龄奖学金办公室组织编写第十六届宋庆龄奖学金获奖者优秀事迹《成长的榜样》电子书。同时，组织开展相关宣传活动，具体工作内容由宋庆龄奖学金办公室另行通知。

第六阶段（2024年8月至10月），由宋庆龄奖学金办公室组织将证书和奖金发放至省教育厅，由各地安排专人接收并组织下发，确保及时送达每位获奖学生，所有发放工作在 2024年10月31日前完成。同时，在一定范围内对获奖学生进行公开表彰，加强对他们优秀事迹的宣传报道及组织学习。

六、评选要求

1．认真做好确定候选人工作。各地各校要采取多种方式组织中小学生参与推荐工作，发现身边的榜样，把候选人推荐工作作为引导中小学生向身边榜样学习的契机。要深入学校发现学生中的先进典型，结合名额规定和小学初中比例、城市农村比例，确定符合评选条件的候选人。推荐候选人原则上小学和初中阶段的名额各半，并与所属各地区学生比例大体相当，应注意向农村和边远地区倾斜。往届宋庆龄奖学金获得者不再被确定为本届候选人。

2.认真做好候选人推荐申报工作。各地确定推荐人选后，必须在被推荐人所在学校，家庭所在地社区、村等范围内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一周。同时，应公布学校、县和省三级负责此项工作单位的举报电话，接受监督，确保推荐申报工作的公平、公正、公开。

3.认真填写报送材料。候选人及所在学校和地方各级教育行政部门要认真填写《申报表》，“主要事迹”一栏要通过生动鲜活的事例来讲述学生的优秀事迹。要引导被推荐者用自己的语言填写自我表述、心愿和梦想。每位候选人须附二寸正面免冠照片1张，粘贴于申报表相应位置。

4.省教育厅将在各地推荐的基础上，重点推荐2名获奖候选人。2位候选人须以报告文学的形式各撰写1500字左右的个人事迹，突出时代性、故事性、可读性，要充分挖掘获奖学生最典型的事例，对同龄人最具感召力的精神品质，不必面面俱到。可另附日常生活学习照3—5 张，以及能够反映候选人生活学习情况、展现良好精神面貌的视频资料等。照片、视频可统一刻录于一张光盘内。

5.各地要认真做好本届奖学金评选的宣传工作，通过各地区主要媒体渠道对获奖学生优秀事迹进行广泛宣传报道，充分发挥身边榜样的示范引领作用。同时，对奖学金办公室《成长的榜样》图书编写、视频拍摄等宣传工作予以全力支持与配合。评选过程中其他相关事宜，由宋庆龄奖学金办公室另行通知。

各地组织填写《汇总表》并加盖印章，按照报送材料清单要求（见附件4），于2023年12月1日前一式两份报送我厅思想政治工作处，同时将电子版发送到邮箱：jygwxcb374@163.com，联系人：戴八一、陈本煌，电话：0591-87800329、87091478，地址：福州市鼓楼区鼓屏路162号（邮编：350003）。

附件：1.第十六届宋庆龄奖学金获奖名额分配表

 2.第十六届宋庆龄奖学金各地申报名单汇总表

3.第十六届宋庆龄奖学金申报表

4.第十六届宋庆龄奖学金各地报送材料清单

 福建省教育厅办公室

 　　　 2023年10月23日

（此件依申请公开）

附件1

第十六届宋庆龄奖学金获奖名额分配表

|  |  |
| --- | --- |
| 地市 | 人数 |
| 福州 | 5 |
| 厦门 | 4 |
| 泉州 | 5 |
| 漳州 | 4 |
| 南平 | 3 |
| 宁德 | 4 |
| 莆田 | 3 |
| 三明 | 4 |
| 龙岩 | 3 |
| 平潭 | 1 |

附件2

**第十六届宋庆龄奖学金**

**申 报 表**

省 份

学 校

姓 名

性 别

民 族

年 级

填表日期

**宋庆龄奖学金办公室制**

**填表注意事项**

1. 此表电子版可登陆中国福利会网站（www.cwi.org.cn）首页，点击“宋庆龄奖学金”专题进入下载。

2. 此表需正反双面打印。

3. 此表需使用黑色或蓝色水笔正楷填写，或在电子版上填写后双面打印。

4. 此表需完整填写，并确保填写信息的真实准确。

5. 此表中涉及的学校名、年级等信息，请使用统一规范名称。

6. 二寸正面免冠照片1张，需牢固粘贴于此表相应位置。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性别 |  | 民族 |  | 出生年月 |  | 照片（牢固粘贴） |
| 学校地址 |  | 邮政编码 |  |
| 校长姓名 |  | 联系电话 |  | 班主任姓名 |  | 联系电话 |  |
| 父亲姓名 |  | 工作单位 |  | 联系电话 |  |
| 母亲姓名 |  | 工作单位 |  | 联系电话 |  |
| 家庭地址 |  | 邮政编码 |  | 联系电话 |  |
| 主要事迹 | 学校评价（由学校填写，其中事迹概要200—250字，事迹材料800—1000字）：事迹概要：事迹材料： |

\*学校和家庭地址请注明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地（市、州、盟）、县（区、旗）、乡（镇）、村（路）、组（弄、号、室）

|  |  |
| --- | --- |
| 主要事迹 | 校长寄语： |
| 曾何时何地获何种奖励、奖项名称、授奖单位 | （主要填写省级及省级以上奖项。） |
| 心愿和梦想 | (重点陈述期待并渴望实现的一个心愿或一个梦想，要求联系自身实际，谈谈心愿或梦想的由来和实现的设想，由被推荐人自行填写或自述后填写。) |

|  |  |  |  |
| --- | --- | --- | --- |
| 公示结果及学校意见 | （填写此栏应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原则，确保评审结果真实有效。） 校长签名：学校公章：年 月 日 | 县级教育行政部门意见 | 盖 章： 年 月 日 |
| 地（市）级教育行政部门意见 |  盖 章：年 月 日  |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意见 |  盖 章：年 月 日 |
| 宋庆龄奖学金评审委员会终审意见 |  |

注：此表可复制

附件3

第十六届宋庆龄奖学金各地申报名单汇总表

地区（盖章）：

联系人： 邮箱：

联系电话： 传真：

联系地址： 邮编：

**共计 名：**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性别 | 民族 | 年级 | 学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此表可延伸

附件4

第十六届宋庆龄奖学金各地报送材料清单

一、纸质和其他实物材料

1．各地申报名单汇总表

2．获奖学生申报表（请勿与其他材料胶状成册）

3．重点推荐候选人事迹报告

4．照片或视频光盘（如有）

二、电子版材料

1．各地申报名单汇总表（WORD版及盖章后PDF扫描版）

2．获奖候选人申报表（EXCEL版及盖章后PDF扫描版）

3．重点推荐候选人事迹报告（WORD版）

|  |  |
| --- | --- |
| 福建省教育厅办公室 | 2023年10月23日印发  |